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股份代號：8485)

### 有關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之進一步公告

獨家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公司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建議轉板申請」)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鑒於自遞交建議轉板申請起已滿六個月，建議轉板申請已失效。於2020年10月27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以及GEM上市規則第9章向聯交所作出正式重續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的實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

香港，2020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artglobehk.com>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